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达川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本区医疗保障工作重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内容，确保各项工作透明度和人民群众对于医保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达川区医疗保障局及时主动公开了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动态、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及解读、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创文工作等。进一步提升了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提升了人民群众对于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医保工作的理解、支持。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7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达川区医疗保障局严格遵守《达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考核细则》，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每一环节有序衔接。按照《细则》要求，统一规范信息格式，对公开、不予公开材料等情况明确模板，确保内容合法合规、条理清晰。

2024年达川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没有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分类管理机制，定期更新信息内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信息的时效性。建立健全信息归档制度，对今年内发布信息进行归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为确保政府信息透明化，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2024年达川区医疗保障局暂无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发展，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责任体系，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把关，各科室信息员及时收集报送信息，专职管理员具体负责管理日常事务的责任体系。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数据一致，下载、查阅等功能正常。

（五）监督保障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层层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分解公开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监督检查，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纳入对股室及直属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实效性欠缺、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其他股室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参与度不够，信息公开数量较少，政策宣传仍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2024 年我局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强化对于医保政策宣传和政策公开力度，有效提升了信息

公开时效性，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和质量。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积极调动各股室参与该项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